

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豫0421破7-1号

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(2023)豫04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豫04破申48-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: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宝丰县李庄乡李庄村西,注册资本1500万元,目前企业处于存续状态。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为9433785.98元,负债总额为150225884.54元,资产负债率为1592.42%。

本院认为: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其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高果果
审	判	员	兰帅飞
审	判	员	姚向阳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